

#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

海珠府复字〔2017〕28号

贾某：

2017年6月4日，收到你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不予受理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已予受理。在本案审理期间，你自愿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7年8月10日

抄送：广州市海珠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